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外國學生共同教育課程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海教註字第 0990005129 號令發布

- 一、為因應國際化趨勢，提供外國學生優質學習環境，使大學部外國學生修習共同教育課程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外國學生，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籍學生，包含一般外國學生及雙聯學位外國學生。
- 三、外國學生經導師或就讀學系系主任認定其華語程度與本地生程度相近者，其共同教育課程之修習機制適用本校共同教育課程須知。
- 四、一般外國學生共同教育課程總學分數為二十學分。其學分數安排如下：
 - (一) 國文領域：須修習至少八學分。
 - (二) 外文領域：須修習四學分。英語系國家學生應修習非本國語言之外文課程。
 - (三) 博雅領域：須修習八學分。於各個子領域，自由選修。
 - (四) 體育：須修習二學年，每週上課二小時。
 - (五) 服務學習：須修習一學年，每週上課一小時。
- 五、雙聯學位外國學生共同教育課程總學分數為十學分。其學分數安排如下：
 - (一) 體育、服務學習：免修。
 - (二) 國文領域：須修習至少四學分。
 - (三) 外文領域：須修習二學分。英語系國家學生應修習非本國語言之外文課程。
 - (四) 博雅領域：須修習四學分。於各個子領域，自由選修。
- 六、本校外國學生共同教育課程之師資、科目、排課，由通識教育中心、外語教學研究中心、體育室負責規劃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一般外國學生共同教育課程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一般外國學生共同教育課程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課程	國文領域	8	2	2	2	2					一般外國學生須修習至少八學分。
	博雅領域	8		2	2	2	2				
	外文領域	4	2	2							英語系國家學生應修習非本國語言之外文課程。
	體育	0	0	0	0	0					每週上課二小時。
	服務學習	0	0	0							每週上課一小時。
共同教育課程學分總計		20	4	6	4	4	2	0	0	0	

雙聯學位外國學生共同教育課程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必修科目別	學分數	課程說明
體育 服務學習	0	免修。
國文領域	4	雙聯學位外國學生須修習至少四學分。
外文	2	英語系國家學生應修習非本國語言之外文課程。
博雅領域	4	
共同教育課程總計	10	

備註：依協議書所訂修課期間修課。